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02 會議室。

參、召集人：高副局長淑真(由林副召集人美娜代理)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缺席人員：林委員惠萍(由陳技正欣蓉代表)、許委員玉芬(由林專員逸蓁代表)、楊委員時豪(由陳技正玉芬代表)、劉委員淑玉、張委員振輝(由簡科員麗菊代表)、傅委員浩青、邱委員議樂(胡專員志昌代表)。

陸、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：

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：

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5 101 9-1	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第 3 項具體行動措施及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第 5、10、11 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	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「10、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，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，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」，為更符合具體行動措施之意涵，請心長科針對工作內容部分再予以修正。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第 3 項具體行動措施及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第 5、11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通報心長科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提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3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第 3 次會議、105 年 12 月 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前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105/12/27	解除列管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105 101 9-2	有關本局「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案	成果報告項目先以摘要方式呈現，各成果項目之內容可用性別圖像、超連結或投影片等方式呈現，以增加可讀性。	本案業於106年1月12日通報健管科、醫管科、心長科、衛企科及會計室依會議決議修正「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，並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		解除列管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本次會議審議。

105 101 9-3	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案	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，為延續105年或與105年相同之計畫，請各單位補充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，並檢討105年執行效益及提出改善措施後，再敘明106年工作內容。另，有關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「7.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，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。」請人事處提供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之資料；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「4.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，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。」該項具體行動措施非本局權管業務，請人事室填寫提案單至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，建請刪除本局為參與單位；「10.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中心，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，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，讓高齡者享有活力、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，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。」請健管科	1.106年工作計畫業依委員會決議修正，並分送各分工小組及105年12月7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及105年12月27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會議審議。 2.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7，人事室業請人事處提供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之資料，並送105年11月11日第3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第3次會議、105年12月7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及105年12月27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會議審議。 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4，業於105年11月8日填寫提案單至105年11月15日市府	105/12/27	解除列管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

		提報老人健康檢查。	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會議審議，並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本局免列參與單位。 4.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 10，業請健管科提報老人健康檢查計畫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會議審議。		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
105 101 9-4	有關本局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	有關健管科提報青少年知「性」健康計畫及醫管科提報 106 年度醫院及診所督導考核工作計畫，經決議不予提報，另請醫管科提報建立本市性別友善醫院計畫作為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。	本案醫管科已提報「醫院督考工作計畫-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」為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將行動方案檢視表及計畫書送社會局彙辦。	105/11/2	解除列管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

捌、報告案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年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2.本局主政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，針對本局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，業請各科室提報 105 年辦理情形。

(三)決議：請各科再次檢視計畫若為 106 年延續性計畫，請補充 106 年計畫名稱及執行內容摘要，並依委員個別性建議，修正及更新執行成果內容，並再檢視所列內容確實涉及性別平等之議題。

二、第二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及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成果報告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(三)決議：請各科室參考委員建議修正，並就各計畫性別統計結果加入性別分析及相關說明後，依限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三、第三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2.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醫管科提報之「醫院督考工作計畫-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」。

(三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四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清單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辦理。

(三)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：

1. 「法規檢視清單」表內說明(9 案)與實際呈現案件數(6 案)不符，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。
2. 「法規檢視清單」之法規/行政措施名稱與附件之法規/行政措施名稱不一致，請確認是否有誤，並修正正確名稱。
3. 請增列各法規制定及修訂日期。

玖、本次會議討論案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說明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2. 本案由心長科建議修正「五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-具體行動措施 10、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顧人力，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，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」之參與單位，建請免列衛生局並加列勞工局。
3. 本案通過後，擬於會後 3 日內將修正意見函送社會局彙辦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修正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 10 之參與單位，決議衛生局不予免列，惟仍增列勞工局，並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後，函送社會局彙辦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性別統計項目清單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1 月 19 日新北主公統字第 1060128810 號函辦理。

(三)決議：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依委員建議外籍勞工之部分不予呈現，餘再檢視必要性。